

##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6D 扬德环境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106)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且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起 12 个月。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现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

| 具体事项类型                  | 交易对象               | 预计金额      |
|-------------------------|--------------------|-----------|
| 提供设备检修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设备、工程承包 |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  |
| 接受担保                    |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 | 70,000 万元 |
| 产品采购、劳务采购               |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0 万元    |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6D 扬德环境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6D 2.联系人：苏振鹏 3.联系电话：010-62529907 4.传真：010-62523061

（二）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